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川0191破申29号

2025年11月25日,本院决定对四川简达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成都竞择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四川简达金属构件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因四川简达金属构件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四川屹龙钢铁有限公司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且经预重整期间核实,简达金属公司有重整价值且具有重整可能性,本院根据四川屹龙钢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4月15日作出(2025)川0191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四川屹龙钢铁有限公司对四川简达金属构件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